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4执125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REDACTED]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
地安徽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负责人：史[REDACTED] 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 男，1980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
34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977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[REDACTED] 公民身份证号码

本院受理的中国[REDACTED]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执行
陈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生效的安
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皖0104民初6892
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
977811.73元，截止至2022年1月26日的利息248172.98元，
律师代理费39112.47元，案件受理费7632.5元，执行费15051
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经查，被执行人[REDACTED]位于肥东县肥东新城区南环路盛世
家园5幢602室(产权证号：肥东字第10009462号)不动产为
本案抵押财产，被本院依法查封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
请，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。故对被执行人名下财
产进行询价、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
下：

拍卖执行人陈[]于肥东县肥东新城南区南环路盛世家园5幢602室(产权证号:肥东字第10009462号)不动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周 玉 玲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正 磊

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